

大葉大學觀光旅遊學系事務發展基金設置與運用管理辦法

102年10月8日第7次觀光旅遊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03年8月29日觀光旅遊學系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觀光旅遊學系在本學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之發展，改善強化學生學習環境，強化未來發展競爭力，特設置「觀光旅遊學系事務發展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依據「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」及「大葉大學鼓勵募款實施細則」規定訂定本基金之運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以本學系名義向各界或校友募款。捐款用途定項目，亦可不指定項目而由學系統籌運用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，
- 一、捐款人指定用途。
 - 二、設置學生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。
 - 三、本學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發展及產學合作之支出。
 - 四、本學系師生國內外學術交流與競賽之支出。
 - 五、推動系友交流活動相關支出。
 - 六、其他推動學系事務發展相關支出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各項捐款得逐年累積使用，並依第三條基金用途使用。
- 一、捐款人指定用途者，得不經學系事務會議，逕依指定用途使用。
 - 二、另訂學生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辦法，並經學系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 - 三、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六款用途者，由學系事務發展委員會擬定使用計畫與編列預算，並經學系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學系答謝捐贈者方式依本校「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由會計室設立專帳處理其收支、保管與運用，並依會計與採購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觀光旅遊學系事務會議通過，經本校校務發展基金募款委員會核定後施行。